國際電信樞紐

優質服務 速達六洲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2007 年報









目標

成為頂尖的國際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向電信運營商提供話音、 移動及數據服務。

使命

- 以中國內地作為市場推廣基地及以香港作為亞洲通訊中心,向全球客戶提供通訊服務。
- 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 成為客戶的首選夥伴,以助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
-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一系列多元化服務,讓客戶把握新機遇。





目錄

- 8 二零零七年里程碑
- 10 財務概要
- 12 主席報告書
- 16 業務回顧
- 20 財務回顧
- 26 四年概覽
- 28 人力資源
- 30 社會服務
- 32 企業管治
-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1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 53 綜合收益表
-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5 資產負債表
- 56 權益變動表
-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0 財務報表附註
- 1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5 釋義
- 116 公司資料



聯繫,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53個國家



集團現時為261名電信運營商及 886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國際話音話務量超過 信息 分鐘

國際短信業務量超過18億條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處理 超過56億分鐘及18億條短信



提供 可靠營運支援及

7 X 2 4 客戶服務

集團的網絡營運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 提供7x24支援服務以確保高質素的 話務路由及即時解答客戶的查詢

二零零七年 里程碑



二月

與奧地利 電信運營商 建立 直接連接



四月

於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883



六月

與Telenor Global Services AS簽訂 短信樞紐協議

與帛琉電信 運營商建立 直接連接



十二月

CPCNet

向中信泰富 有限公司 收購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的 全部股權

與塞浦路斯 電信運營商建立 直接連接



本集團 處理的話音 通話達到 5,000,000,000分鐘

本集團 處理的短信 達1,500,000,000條



七月

與越南國際 電信公司 簽訂「諒解備忘錄」, 為整個 Vietnam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VNPT)集團提供服務



十一月

在香港主辦

C7 Planning Meeting ,

並有來自34個國家,

47家電信運營商

共107個代表參加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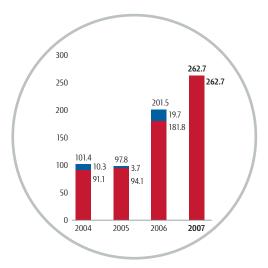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007	2006	增加 <i>/</i> (減少)(%)	
營業額				
話音樞紐服務	1,162.5	1,141.6	1.8%	
短信樞紐服務	186.8	117.1	59.5%	
移動增值服務	59.4	30.9	92.2%	
企業解決方案	77.4	74.6	3.8%	
	1,486.1	1,364.2	8.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62.7	181.8	4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2.7	201.5	30.4%	
總資產	1,817.4	826.9	119.8%	
權益總額	1,287.9	372.9	2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6	43.4	1698.6%	
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	10.7	3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3	11.9	20.2%	
每股股息	4.1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由於此股息乃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宣派及派發。

- 營業額及淨溢利均創新高,淨溢利方面,錄得30.4%增長至
 262,700,000港元,集團營業額為1,48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9%。
- 二零零七年各項業務發展均取得良好成績,尤其是短信樞紐業務及移動增值業務 收入表現突出,比二零零六年分別上升59.5%及92.2%
- 話音業務量達56億分鐘,增長19.3%
- 短信業務達 **19 億**條,增長 54.4%
- 移動增值業務錄得穩固增長,收入激增達 9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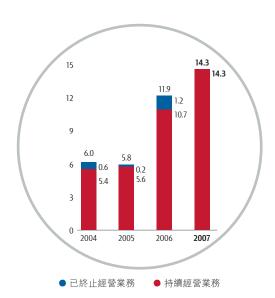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港仙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2007 年的年度業績。

2007年本集團營業額為十四億八千六百一十萬港元 (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增長8.9%。實現淨利潤為 二億六千二百七十萬元,比上年增長30.4%。每股盈利 為14.3港仙,比上年增長20.2%。

2007年是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發展史上不平凡的 一年。

本公司於2007年4月3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通過發行上市,集團的資本實力和國際市場形象得到明顯提升。年內集團完成收購CPCN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CPCNet),使集團在因特網虛擬專用網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方面建立了新的業務領域,有助於強化集團各項電信業務的協同效應,為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集團在與中國及國際電信運營商發展良好業務關係的基礎上,在中國電信市場強勁發展動力的推動下,通過加強市場營銷、內部管理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2007年各項業務發展均取得良好成績。董事會建議派發 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 3.1 港仙。

一、二零零七年回顧

市場營銷措施有力,話音業務繼續平穩增長。

過去一年,話音業務市場競爭激烈,話音業務價格下 降壓力加大。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集團採取有 效的營銷措施,通過主動了解各電信運營商業務發展 情況和業務需求,向客戶提供更及時和優質的服務, 以及通過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更多的海外電信運營 商建立業務關係,使話音業務保持了平穩增長。

集團傳送的話音業務通話分鐘數達到 56.054 億分鐘, 比上年增長 19.3%,進出中國的話音業務通話分鐘數 達到 45.241 億分鐘,比上年增長 23.9%。話音業務收入 達十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元,比上年增長 1.8%,移動 話音業務收入達到六億四千五百九十萬元,比上年增 長 14.1%。

與海外電信運營商建立更廣泛的聯繫,短信業務 取得高速增長。

全球的移動電話用戶已越來越多地使用短信方式進行 通信,各電信運營商短信業務量持續大幅增長。為滿 足市場需求,公司今年建立了新的網絡交換平台,對 相關軟件進行了完善,使短信樞紐的容量和能力大幅 提升,適應了市場短信業務發展的需要。集團強化了 國際業務的市場營銷,與沃達豐集團簽署協議,由集 團為沃達豐集團所屬分布於18個國家和地區的移動 運營商傳送所有發往中國的短信。 集團傳送的短信業務量達到18.969億條,比上年增長54.4%,短信業務收入達一億八千六百八十萬元,比上年增長59.5%。

積極發展移動電話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業務收入 大幅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對外的國際交流日益 擴大,香港和全球各地居民赴大陸經商和旅遊人數的 增多,以及中國公民出境旅遊人數的持續大幅增加, 帶來了大量的跨境通訊需求,公司移動電話的"一卡 多號"和"漫遊回撥"等移動增值業務得到快速的增 長。集團與中國的移動運營商合作,拓展移動增值業 務,成功地將有關服務延伸到中國現有的兩大移動運 營商。同時,集團力拓東南亞等海外移動增值業務市 場,已分別與越南、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等國家的移動 電話運營商簽署合約,為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集團 的移動增值業務收入達到五千九百四十萬元,比上年 大幅增長92.2%。

通過收購 CPCNet, 為公司增添新的發展動力。

在母公司中信泰富的支持下,集團於2007年底完成 向母公司收購CPCNet的工作,CPCNet已成為集團的全 資附屬公司。CPCNet在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因特 網接入服務業務和網絡解決方案方面有雄厚的技術力 量,CPCNet的加入為集團發展提供了新的業務領域, 並提升集團在數據服務和網絡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CPCNet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將為集團的 盈利增長作出重要的貢獻。2007年,CPCNet淨利潤為 二千六百八十萬元。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良好的企業運行 機制。

上市後,集團增強了董事會的決策和監督職能。充分 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工作中的作用,建立 了管理層經營目標管理體系,實施了新的經營績效考 核辦法,此外,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資本開 支評審委員會等繼續發揮其內部審計監督的作用,治 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高。根據集團業務的特點,我們 對集團的各項業務流程進行了進一步的完善,對不同 工作範圍的內控工作做了具體規定。公司管治制度的 不斷完善進一步加強了集團的內控工作,提高了集團 抵禦風險的能力。

二、二零零八年展望

2008年,集團將業務整合、資源優化及客服中心服務功能的提升作為工作的重點,同時將落實既定的市場營銷策略,加強對集團整體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繼續推進技術創新和降低成本等內部改進工作,提升集團在國際電信樞紐業務、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保持話音業務的穩定和平穩增長。

在話音業務方面,要繼續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和海外電信運營商提供優質的服務,保持話音業務的穩定發展。話音業務是傳統的電信業務,無論在增長速度還是在價格方面有著巨大的壓力,但話音業務在東南亞、中東和非洲等新興市場依然處於成長期,呈現高速發展的勢頭。所以,集團要積極有序地開拓這些新

興市場,建立穩固的業務發展基礎,保持話音業務的 平穩增長。

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戰略伙伴的合作關係,要繼續進行 收購兼併的研究,不失時機地尋找新的投資合作機 會,選擇合適的目標進行收購兼併,通過收購擴大網 絡和業務覆蓋範圍,增加市場佔有率,保持集團在話 音業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促進短信業務繼續高速增長。

短信業務仍有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要服務好中國的移動電信運營商和海外及香港本地移動運營商,進一步增強與各移動運營商的業務關係和業務往來。要進一步擴大短信業務的覆蓋範圍,將網絡和業務覆蓋到歐洲、北美等成熟市場以及東南亞和中東等新興市場,促使短信業務繼續高速增長,提高短信業務在集團業務收入中的比重,使集團的收入結構更加合理,提高集團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

將移動增值業務做大做強。

在移動增值業務方面,要繼續開發新的移動增值業務,並將已有的移動增值業務向更多的移動運營商推介,要將移動增值服務擴展到更多的國際移動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新業務經營者,尤其是擴展到亞太地區的移動運營商。要進一步開發更多有價值的、適銷對路的新型移動增值服務。

發揮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

CPCNet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增強了公司在因 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等數據業 務上的市場競爭力。集團將充分發揮 CPCNet 在虛擬專用網絡等數據業務上的技術優勢,並充分發揮 CPCNet 在中國內地的運營網絡和運營經驗,使 CPCNet 與集團原有業務在市場營銷、客戶服務、機房擴容、國際專線租賃、數據業務等方面取得良好的協同效應,為進一步提高集團效益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2008年,中國北京奧運會和中國電信業重組及 36 牌 照的發放會為集團發展帶來新的機會。我相信通過集 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2008年公司業務將會繼續保 持高的發展速度,經營效益會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今年一月,辛悦江先生加入集團,出任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知識,他的加入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強集團董事會的工作。我代表董事會熱烈歡迎辛先生出任集團董事會副主席。

我為集團擁有忠於職守的管理層和一批敬業、樂業的 優秀員工而深感欣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 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和辛勤的 工作。

石萃鳴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話音樞紐服務

總話務量由二零零六年的4,698,200,000分鐘增加19.3% 至二零零七年的5,605,400,000分鐘。營業額為港幣1,162,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8%。話音樞紐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2%。

出中國話音業務營業額有顯著的增長,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上昇9.8%。本集團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及改善移動話務量終接的能力,此等因素對移動網絡運營商極為重要。二零零七年移動話務量錄得6.9%的增長總額。

儘管受二零零七年一月台灣地震引致的網絡中斷及話音樞紐市場競爭激烈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持續改善業務管理系統和網絡效率,令本集團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設置第二代國際關口局交換器(NGN)。透過於專用網絡和公共互聯網採用網絡電話技術,導致總容量上升40%,提供了業務增長的能力和網絡復原。全新NGN平台進行及應付不同類型的



信令協議的運作,縮短設立服務的時間,以及支援本集團現有客戶和新客戶進一步的業務拓展。

專為貴賓客戶而設的特定路由器在二零零七年年中投入服務。該路由器令使用供應商服務變得更為有效率,從而讓本集團能更有效進行成本管理及將不同種類服務的溢利率增至最大。即使於年內售價平均下調14.7%,然而本集團憑藉該路由器仍能保持其溢利率。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共增加26名新客戶,令本集團的客戶總數增加至294名。此等客戶包括國際通信公司、現有運營商、移動電信運營商、大型電話卡運營商及特定市場服務供應商。該等新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泰國、奧地利及波蘭等高價值地區。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與越南國際電信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與越南直接連接,並進行雙邊業務。除與越南國際電信公司合作外,本公司亦加速與老撾、緬甸及孟加拉等其他國家的業務發展。

二零零八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專注於網絡拓展及加強復原能力、開發全新而高價值的市場和客戶,以及保持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一個行之有效的路由及溢利管理系統是本集團話音樞紐服務的成功關鍵。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會加強移動樞紐和漫遊終接,並開發新服務和擴闊覆蓋範圍,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回報。

企業解決方案

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企業解決方案的整體貢獻增加 3.8%。數據中心業務錄得4.6%的增長,而數據連接的 增長則為26.0%。

本集團設於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數據中心主機代管業務經過兩年運營後,開始進入軌道。其黃金地點除吸引高端企業客戶外,政府部門、服務供應商和海外運營商等市場上各行各業的客戶亦認為,本集團的主機代管設施為設置信息科技及電信財產的最佳選擇。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的租用率將持續增長,且更多跨國及國際組織將選用本集團的主機代管服務。





短信服務

短信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漲 59.5%。本集團的國際短信服務於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佔領先地位,於國際市場上亦錄得可觀收益。

亞洲以外的主要成功例子包括沃達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七個額外國家提供服務)、Sonara 集團及 Telenor 集團。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為其移動服務致力參與國際 GSM Association (GSMA) 的 OC-SMS計劃開發。此項目為日後短信樞紐業務增長奠下穩健的基礎。 GSMA 的 OC-SMS 樞紐投訴平台亦讓中信 1616 在地區短信樞紐業務建立更強大的地位。

移動服務方面,本集團亦於多個國家與新短信客戶直接合作,包括柬埔寨、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越南、愛爾蘭、埃及、帛琉、希臘、意大利、荷蘭及烏克蘭。此外,憑藉中國成熟的國際短信關口局,本集團移動服務身處有利位置,定能把握二零零八年中國北京奧運期間短信量龐大的增長。



移動增值服務

本集團通過電信運營商與本集團樞紐的連接為該等運 營商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移動增值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SIMN)、漫遊信令服務(SCCP)、預繳費卡漫遊服務(PRS)和移動漫遊回撥服務(USSD)。移動增值服務的整體增長為92.2%。

SIMN:

與二零零六年相比,SIMN的營業額錄得40.5%的增長。二零零七年,SIMN在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及澳門)獲廣泛接納,用戶數目達50萬。

移動服務與KTF(一家南韓運營商)簽訂新客戶合約, 進一步在亞太區推出此項服務,而日本、馬來西亞、 菲律賓及泰國等地的客戶亦同時對本集團的SIMN服務 甚感興趣。

中信1616是市場上推出此項服務作為樞紐解決方案的 先驅。此解決方案為夥伴運營商提供一個極具成本效 益且可於短時間內進入市場的方法。

SCCP:

SCCP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40.2%。本集團已建立良好聲譽,獲公認為全球下一代SCCP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為國際C7計劃委員會(International C7 planning committee)主席。

通過與越南、日本、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新客戶簽訂協議,本集團成功擴展其移動服務在亞洲的市場份額。此外,移動服務亦與其他歐洲及北美的SCCP供應商直接連接,提升其服務質素及覆蓋範圍。

為客戶提供多項解決方案的實時網絡管理系統 (NMS),令中信1616佔獨特地位提供此項服務。



P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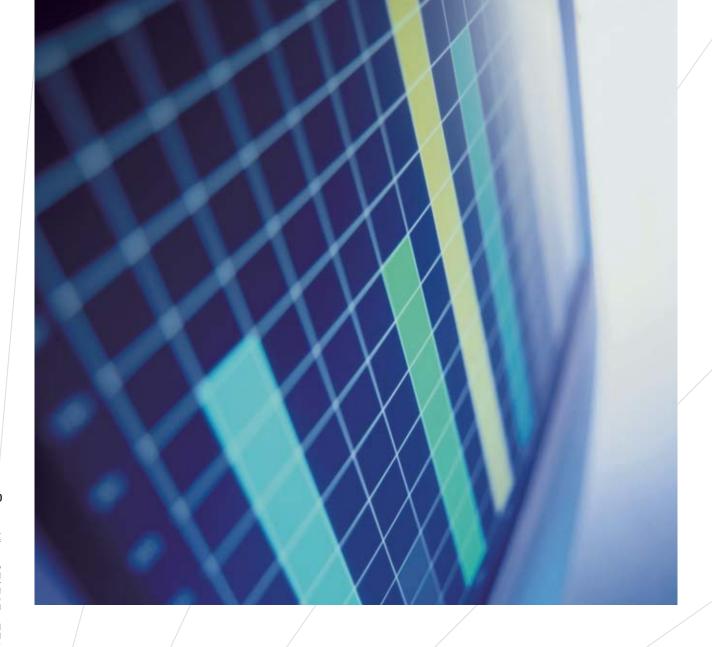
PRS的營業額上升111.1%,此項服務於亞洲移動運營商當中日受歡迎。

於二零零七年,中信1616穩健且具彈性的PRS解決方案技術使準客戶對其深感興趣。此平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足以應付大部分移動運營商於展開預繳費卡邊遊服務時所遇到的主要困難。

中信1616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 新加坡及印尼簽訂多份新客戶合約。PRS亦是一項為 準備北京奧運而即將推出的主要服務。

USSD:

USSD(移動漫遊回撥)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升 57.5%。二零零七年,移動漫遊回撥分鐘達20,000,000 分鐘。由於愈來愈多中國國民外遊,移動漫遊回撥服 務亦出現強勁的增長勢頭。



財務回顧

緒言

編製本財務回顧旨在透過討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政狀況,協助讀者瞭解所提供的法定資料。

本年報第53頁至第59頁載有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緊隨該等財務資料之後為進一步闡釋本報告所載若干數據的附註,載於年 報第60頁至113頁。

載於第114頁為中信1616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股東發出之報告,列載其對本集團年度賬目之獨立分析。

會計準則

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普遍被採用之香港會計準 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為港幣十四億八千六百一十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十三億六千四百二十萬元上升8.9%。

話音樞紐服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十一億四千一百六十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十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元,升幅為1.8%。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傳送的話務量達到56.054億分鐘,較去年的46.982億分鐘增加19.3%。由於話務量模式改變,每分鐘收入整體有所減少。年內,本集團處理撥出及撥入中國的話務量分別為6.231億分鐘及39.010億分鐘。

在短信樞紐服務方面,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一億一千七百一十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一億八千六百八十萬元,增幅為59.5%。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所處理的短信數目為18.969億條信息,較二零零六年上升54.4%。

於二零零七年,移動增值服務的收入為港幣五千九百四十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三千零九十萬元增加92.2%。業績向好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推出的產品在二零零七年全年產生推動作用、新客戶對此等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年內有更多新客戶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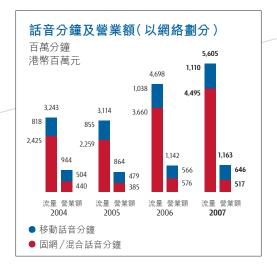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為港幣七千七百四十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七千四百六十萬元上揚 3.8%。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併入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的業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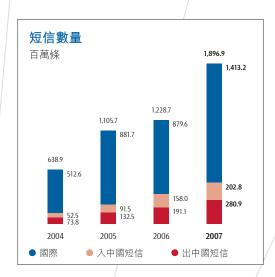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二百一十萬元增加至二 零零七年的港幣六千二百四十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港幣四千零五十 萬元。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為港幣九億八千八百三 十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九億四千四百九十萬元上升4.6%。 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隨著話務量增加,導致網絡成本增加港幣五 千五百三十萬元。

按所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佔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66.5%(二零零六年:69.3%)。此項百分比減少的理由主要是因成本效益提升所致。

員工成本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終止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管理 費安排,因此,過往屬於中信泰富管理費安排範圍的高級職員 現時均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機制內。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業務 的員工成本為港幣一億零三百三十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 幣六千七百四十萬元增加港幣三千五百九十萬元。員工成本增 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產生購股權付款開支港幣一千二百 九十萬元,以及過往按中信泰富管理費安排支付的員工成本(二 零零七年: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五百九十萬元)均 納入二零零七年的員工成本內。

其他營運費用

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七千一百七十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六千一百六十萬元上升16.4%。其他營運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重續辦公室租約,而有關租金開支有所調升所致。

所得税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三千八百一十萬元增至 二零零七年的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與經營溢利的增幅相符。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二百七十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一億八千一百八十萬元上升44.5%。倘不計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港幣四千零五十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上市開支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及非現金項目購股權開支港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元等特別項目,經營溢利則為港幣二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加3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 佔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二百七十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二 億零一百五十萬元上揚30.4%。

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為14.3港仙,較二零零六年的11.9港仙增加20.2%。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為14.3港仙,較二零零六年的10.7港仙增加33.6%。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加。

每股股息

二零零七年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1港仙。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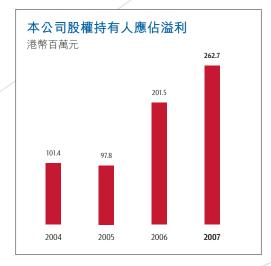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千二百四十萬元,當中港幣四 千八百一十萬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網絡系統,另外港幣九百九 十萬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應用開發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動用港幣四千八百一十萬元提升本集團的網絡系統,另外港幣九百九十萬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應用開發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

收購 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及其附屬公司(「Silver Linkage 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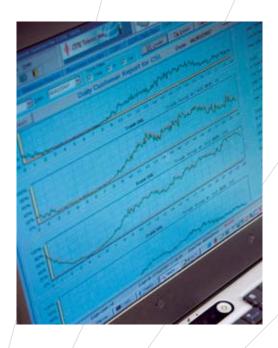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ooth Tone Enterprises Inc. 收購 Silver Linkage 集團的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Silver Linkage 為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後者為信息及網絡方案供應商,專為需要與大中華及亞洲區緊密聯繫的跨國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數據服務及網絡安全技術解決方案(如多協議標籤交換虛擬專用網絡(MPLS VPN))。購買代價以發行98,066,283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附註: 由於年內客戶重整導致貿易應收款周轉日數顯著減 少,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較二 零零四年大幅增長。



集團流動現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港幣七億八千零六十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 幣四千三百四十萬元,增加港幣七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元。增加 的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 項淨額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來自經 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港幣二億六千二百一十萬元。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銀行信貸融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為三百 八十五萬美元及港幣一億元(合計相等於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在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當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港幣八十萬元) 已動用作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採購的擔保。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或以有 關資產作為任何抵押品,亦無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 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主要用於收購網絡設備,而全部該等 網絡設備尚未交付本集團。該等資本承擔當中,港幣七百九十 萬元為未支付合約資本承擔,港幣九百二十萬元為已授權但未 訂約的資本承擔。

匯兑風險

目前,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均以美元計值,而 美元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過往並無及預計將來不會因匯率變 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匯兑風險制訂任何對 沖政策。

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金額 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由發出發單 日期起計7日至180日。欠款逾1年的客戶須於結清所有未清償 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 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及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若干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46%及49%。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有關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而呆壞賬過往的減值虧損屬管理層預期範圍之內。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所預測或暗示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四年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20052006**2007**港幣千元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029	320,409	278,073	326,489
無形資產	-	-	-	28,717
商譽	-	-	-	9,455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24,034	26,910	37,891	34,772
遞延税項資產	5,994	5,288	7,478	42,096
流動資產淨值	238,955	352,529	86,925	881,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0,012	705,136	410,367	1,322,975
遞延税項負債	(41,394)	(38,737)	(37,450)	(35,125)
資產淨值	568,618	666,399	372,917	1,287,8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1	2,001	1	197,807
儲備	566,592	664,398	372,916	1,090,0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568,593	666,399	372,917	1,287,850
少數股東權益	25	-	-	-
權益總額	568,618	666,399	372,917	1,287,8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4200520062007港幣千元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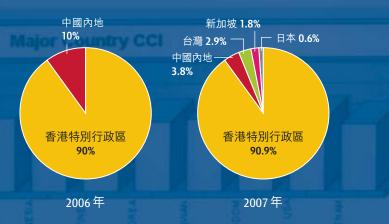
業績				
營業額	1,047,152	980,046	1,364,209	1,486,071
經營溢利及除税前溢利	108,699	112,167	219,903	306,377
所得税	(17,564)	(18,130)	(38,095)	(43,67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1,135	94,037	181,808	262,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0,343	3,744	19,710	-
年內溢利	101,478	97,781	201,518	262,69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01,478 -	97,806 (25)	201,518 -	262,699 -
	101,478	97,781	201,518	262,69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港仙)	6.0	5.8	11.9	1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5.4	5.6	10.7	1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6	0.2	1.2	-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 載呈報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人力資源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僱用員工341人(二零零六年:173人)。本年新增的員工主要來自集團收購的Sliver Linkage(Silver Linkage)為CPCNet Hong Kong Limited的控股公司)。

按主要地區分類之僱員人數



人力資源管理

中信1616乃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 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集團致力採取一致及公正之人 力資源管理政策,與員工皆能互相得益,並堅持高度 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在進行業務 時均需嚴格遵照集團紀律守則所涵蓋之專業及技術準 則,而所有部門主管亦有責任向有關人士闡釋本集團 之規定。

慢工薪酬

中信1616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有相關技能、知識及有勝任能力之員工,以拓展、支援及延續本集團之成就。僱員之現金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浮動薪酬,而浮動薪酬主要為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根據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表現而酌情發放,此措施反映出對集團業績及盈利能作出貢獻的員工,集團會作出適當獎勵。藉此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不斷提升集團的



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 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 爭力, 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由楊賢足先生擔任 主席。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 策設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意見。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 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向基金作出的每

> 月供款,相當於有關僱 員每月收入的5%(本集 團的最高供款為港幣 1,000元)。僱員可向

基金供款超過5%或港幣1,000元。於成立上述法定退 休計劃前,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職業退休計劃。若干 數目的僱員同時成為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成 員。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凍結,並 最終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取消,惟所有資金須 自職業退休計劃轉移。

至於中國及海外僱員退休福利,則主要根據當地之僱 傭法規而制定。

培訓及發展

中信1616致力提供健康之企業環境,讓員工各展所 長。本集團將就需要特定技巧及專業資格的職位,為 有關僱員準備特定的培訓及/或資助彼等參加外界培 訓課程。新聘請的僱員須參加員工入職簡介課程,當 中涵蓋的題目包括本集團簡介、一般僱用條款及條 件、福利、員工責任及團隊精神。本集團亦為僱員訂 購有關電信業的期刊,讓員工可與電信業的技術發展 並肩前進。

本公司已實行培訓資助計劃,本集團僱員可就攻讀與 其職務有關的課程向本公司申請學費資助。本公司可 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資助金,而僱員應遵守本公司就授 出資助金而訂明的有關條件及條款,包括承諾於完成 課程後的預定期間內繼續服務本集團。



社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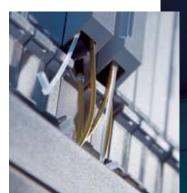
本集團作為盡責的企業公民,一貫支持信息業的社會 事務。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2(HKIX2)已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投入服務,該站是中文大學自一九九五年以來 運營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的映射站。

本集團(中信1616)資助整個項目,此項服務包括提供網絡設備及兩條10Gbps保護光纖連接至HKIX,同時也負責主機托管和日常運作。

HKIX2與HKIX同屬非牟利機構,HKIX2採用與HKIX相同的政策,為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互連互通服務。HKIX2可確保香港的互聯網服務擁有足夠冗餘設施,因而提升互聯網上本地數據交換的空間及能力,令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及香港互聯網用戶得以享有持續無間斷的本地互聯網服務,並因此而受惠。

年內,本集團亦有向香港公益金捐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操守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及奉行最高水準的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日益重要, 以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由於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改變,因此董事會須檢討企業管治操守,以確保符合有關人士的 預期、遵守法律及奉行專業準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採納上述守則內所有原則,而應用方式則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如下章節詳加論述。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與所有董事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38至39頁)。根據聯交所的界定,在該五名 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一半 以上。

本集團目前並無提名委員會。獲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為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於年內委任的新董事已提呈全體董事會審批。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換言之,委任董事的特定年期不得超逾三年。

董事會決定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個部門的高級職員。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恰當適用。董事會則負責涉及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上的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交流,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了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集團及旗下營業單位的財政及營運表現,以及批准未來的發展策略。二零零七年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七年,每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的辛悅江先生除外)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	4/4		
阮紀堂先生	4/4		
陳天衛博士	4/4		
李斌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先生	4/4		
郭文亮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劉立清先生	4/4	2/2	2/2
鄺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不同部門提交會實質影響公司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資本投資,以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上及戰略上都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石萃鳴先生為主席, 阮紀堂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主要角色為肩負領導董事會的責任, 及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 而行政總裁則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 (www.citic1616.com)瀏覽。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負責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福利以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與其他計劃的條款,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平、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供職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的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致給予管理層的激勵機制符合股東的利益。

在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花紅,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楊賢足先生—主席 劉立清先生 鄺志強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位成員每年可獲港幣120,000元的袍金。屬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每年可分別獲得港幣80,000元及港幣40,000元的額外袍金。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28至29頁「人力資源」一節,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77、78及112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於第46至48頁。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 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定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1,620,000元(包括對新收購公司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此外,非審核相關服務費用約為港幣460,000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 (www.citic1616.com)瀏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具有電信行業的豐富經驗。委員會每年與高級 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包括內部審核人員及外界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在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檢討外界核數師的預計核數費用;與外界核數師審議其獨立性、核數的性質及範圍;在 向董事會提呈中期財務報表之前先審閱該等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 的回覆。因此,他們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零七年的中期及全年報告。

內部審核

上市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上市母公司)的集團內部稽核部(「內部稽核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內部稽核部不時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功能進行獨立和有系統的檢討,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功能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內部稽核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且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稽核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審閱。內部稽核部匯報的關注事項會由管理層進行監察,直至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為止。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 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 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於年內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而於每年進行。管理人員已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 監控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已歸納,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內部稽核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半年審閱內部稽核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本集團的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階段定期為新聘任的員工安排有關該「紀律守則」的簡介會。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紀律守則」,亦上載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 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曾發出一份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集團網頁 (www.citic1616.com)瀏覽。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購買權。

中信泰富已審閱其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存在競爭,而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泰富並無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活動的獨立第三方的機會。中信 泰富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 認為中信泰富已遵守有關條款。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業績的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要求按股數表決方式就各決議案投票。該等權利及有關程序的詳情,均列於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函內,並會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作出解釋。倘若採用以股數表決,投票結果會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發放予傳媒及投資分析員(倘知悉其電郵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供股東瀏覽。

本公司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管理層在發佈會以及在美國、歐洲、中國、日本及新加坡舉行的巡迴推介中,接待超過293位投資者及投資分析員。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均儘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並與銀行、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本集團採用多個渠道發佈有關本集團最近期發展的資料,包括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定期會面;投資者研討會;業績簡介會及本公司網頁(www.citic1616.com)。過去一年,本公司曾參與下列投資者研討會及非交易巡迴推介:

	類型	國家/城市	主辦機構
二零零七年三月	首次公開發售 巡迴推介	香港 東京及新加坡 倫敦及愛丁堡 阿姆斯特丹及米蘭 波士頓及紐約	法國巴黎融資
二零零七年八月	非交易巡迴推介	香港及新加坡	法國巴黎融資
二零零七年九月	非交易巡迴推介	新加坡	法國巴黎融資
二零零七年十月	研討會	廈門	法國巴黎融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研討會	倫敦及紐約	麥格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研討會	北京	高盛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研討會	新加坡	雷曼兄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研討會及非交易 巡迴推介	上海	法國巴黎融資
二零零八年一月	研討會	新加坡	星展唯高達
二零零八年一月	研討會	上海	瑞銀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可登入本集團網頁查閱,包括業務簡介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而普遍被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香港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一向大致遵從國際會計標準。本公司採用於年內生效的最新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更,而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的業績報告亦無顯著影響。

外界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第11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68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石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石先生出任郵電部郵電經濟研究室副主任和郵電部財務局副局長。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石先生先後擔任郵電部財務局局長、經營財務司司長及財務司司長。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石先生出任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一九九九年年初,石先生擔任中國聯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連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自二零零四年二月,石先生出任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主席。他是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受中國國資委委派的中國國旅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在電信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辛悅江先生,59歲,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辛先生於中國青島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經濟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信息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具有豐富的科技信息、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彼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

阮紀堂先生,太平紳士,5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阮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加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中信泰富董事會,並於同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阮先生於電信業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曾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阮先生曾為多個政府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陳天衛博士,43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泰富。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先生,54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中信泰富的副董事總經理、江陰興澄特鋼及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以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

郭文亮先生,39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是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Adaltis Inc. (加拿大上市公司)、中信國安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於香港一間具規模 之上市公司從事銷售及業務拓展之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楊賢足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 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楊先生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其後出任信息產業部副部 長。一九九九年,楊先生獲委任為聯通集團的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 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聯通發展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受中國 國資委委派為上海寶鋼集團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外部董事,並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無線科技有 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A劉立清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現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
- *A勵志強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也兼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鄺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葉富來先生,45歲,本公司商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溫莎大學頒授數學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蒙佛斯大學的電腦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葉先生曾於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 出任高級職位。迄今,葉先生已於電信業擁有約18年銷售及運營經驗。

黃志賢先生,42歲,本公司技術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奧斯汀德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多媒體及互聯網技術深造文憑。自二零零五年起,黃先生是 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的會員。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黃先生於 Northern Telecom (Asia) Limited(現改名為北方網絡(亞洲)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科技部門的不同職位,負責監管科技運作,包括提供移動電話服務、3G移動多媒體服務及固網通信。迄今,黃先生已於電信業擁有約19年運營經驗。

何偉中先生,49歲,CPCNet Hong Kong Limited(「CPCNet」)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泰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Net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Net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 of Canada),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位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泰富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電信業經驗,他曾任多項香港與臺灣的大型公共電信基建計劃的總監。除了參與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與行銷外,何先生兼具物流及採購管理的經驗,也曾為香港電訊擔任營運及技術管理之職務,負責香港啟德國際機場及其它政府設施工程的單位建設。自90年代初,何先生一直帶領著香港電訊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臺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市場發展。何先生亦是iAdvantage(一九九九年)及Sky Datamann(二零零零年)兩間互聯網資料中心的創辦人之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495,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 <i>分</i>	比
	銷售額 拐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2.8%	
五大客戶合計	53.7%	
最大供應商		9.8%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8%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或供 應商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53頁至113頁的財務報表內。

撥入儲備

扣除股息前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2,6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1,518,000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價值港幣64,5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其他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在任董事:

石萃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阮紀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李斌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天衛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李松興先生

郭文亮先生

榮明方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立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鄺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辛悅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因此,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辛悅江先生的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石萃鳴先生、李松興先生及郭文亮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石萃鳴先生及郭文亮先生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而李松興先生將不會尋求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志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松興先生退任後所產生的空缺,而委任周志賢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 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信泰富須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根據雙方不時可能協定的程序及時間為本公司進行內部審計。本公司就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中信泰富的款項須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少於30%,則可終止此項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中信泰富副董事總經理李松與先生及中信泰富業務發展部董事郭文亮先生於該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與中信泰富訂立的管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可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亦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歸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為協助監察中信泰富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餘下的非核心電信業務的持續經營,執行董事阮紀堂先生根據一項與中信泰富訂立的協議,以非執行及兼職性質投放部分時間(預期只會少於阮先生5%的時間)於中信泰富的業務上。中信泰富會就該等服務直接支付予阮先生。該協議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41.63%權益。國安信息於中國多個城市及一個省份運營有線電視網絡,用戶數量超過六百萬戶。國安信息亦於系統集成、軟件開發、酒店管理、鹽湖綜合資源發展及物業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中信泰富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旗下之電信業務中,國安信息的系統集成服務及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中信泰富持有20%權益的公司)的國際樞紐服務、專用線路、數據中心和主機代管服務是唯一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範疇。而彼等權益只為中信泰富的被動投資。

本公司的業務與中信國安及CTM的業務一直以來各自獨立營運。本集團與中信國安並無進行關連人士交易。雖然CTM於年內為本集團的客戶,惟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因此,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原因致使本集團與中信國安及CTM不能繼續在公平的情況下各自獨立經營業務。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營運一個主要為香港互聯網接 駁供應商提供互連服務的交換點(「HKIX」))及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內容有關合營企業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以非牟利形式營運HKIX的第二站址 (「HKIX2」)。根據股東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將(其中包括)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各項財務及 營運支援,其中包括每年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港幣1,000,000元的款項, 初步為期六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為止(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可每年進行檢討並可按年重續,惟不得超 過四年)。交易對本公司的好處在於有份參與提供HKIX2服務(即香港重要的互聯網交換點的第二站址)可享有之聲 望。由於HKIX在維持互聯網連接及為香港公眾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是獨特及不可或缺的,故本公司認為訂立股東協 議是參與及為公眾提供公共服務的良機。由於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 限公司為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主要股東,因此,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股東協議訂立,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按股東協議簽訂;及(c)不超過股東協議所述的年度上限港幣1.000.000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簽訂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金蓬租賃分別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及9樓部分的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年,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出港幣24,000,000元。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於金蓬擁有40%權益,故金蓬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約為港幣23,900,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租賃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各項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租賃協議簽訂:及(c)不超過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年度上限港幣24,000,000元。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簽訂一份服務協議(「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促使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電信服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由於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約數)
a) 從CPCNet Hong Kong Limited獲取的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1.06
b) 從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獲取的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0.01
合計	1.07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持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訂立,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各項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c)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簽訂;及(d)不超過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年度上限港幣2,500,000元。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mooth Tone Enterprises Inc. (「Smooth Tone」)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mooth Tone收購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Silver Link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ilver Linkage為CPCNet Hong Kong Limited的控股公司,後者為信息及網絡方案供應商,專為需要與大中華及亞洲區緊密聯繫的跨國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數據服務及網絡安全技術解決方案(如多協議標籤交換虛擬專用網絡(MPLS VPN))。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98,066,283股股份支付有關代價。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由於Smooth Tone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至3項所載的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歸類為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此等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較低者為準)的1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69,28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約8.56%。
- 4.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 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 手續。
-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1%)的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6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3.14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 權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 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購股	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日二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結存		止年度內行使	的結存	百分比
石萃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	2,900,000	-	2,900,000	0.147
阮紀堂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	2,500,000	-	2,500,000	0.126
李斌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	2,145,000	—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陳天衛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_	1,845,000	-	1,845,000	0.093
楊賢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	300,000	-	300,000	0.015
劉立清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	300,000	-	300,000	0.015
鄺志強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	300,000	-	300,000	0.015

附註1: 李斌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去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李先生並無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 結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	8,430,000	-	8,430,000

本年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1616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計算的公平價值為港幣0.69 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的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三年
- 預期中信1616股價的波幅為每年30%(按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1%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2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75%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4.05%(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 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該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撥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可認購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港幣12,917,000元。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 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PD /0 #4 F	/ - = = =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股本的	
	(另有指明者除外)	百分比	
		9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陳天衛	2,000	0.000	
中信泰富(相聯法團)			
石萃鳴	22,000	0.00	
阮紀堂	1,033,000	0.04	
陳天衛	40,000	0.00	
李松興	1,000,000	0.04	
楊賢足	20,000	0.00	
鄺志強	70,000	0.00	
	(附註1)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石萃鳴	3,400	0.000	
阮紀堂	20,000	0.00	
陳天衛	5,279	0.000	

附註1: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3. 相聯法團中信泰富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松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19.9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22.1	1,2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47.32	1,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3,400,000	0.154
郭文亮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7.32	600,000	0.0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	佔已發行股本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中信泰富	1,039,758,283	52.564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9,758,283	52.564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1,039,758,283	52.564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1,039,758,283	52.564
Douro Holdings Inc.	1,039,758,283	52.564
Ferretti Holdings Corp.	941,692,000	47.607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941,692,000	47.607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131,699,000	6.658

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 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 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則為Douro Holdings Inc. 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 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 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 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泰富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已簽訂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承諾,其主要內容為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購買權。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泰富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泰富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使用中信泰富的商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現時商標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止。任何一方可於到期前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授權。由於本公司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士,本公司毋須就使用有關商標向中信泰富支付任何代價。

除「管理合約」一節所述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其他重大 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藉資本化本公司保留溢利港幣169,199,00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91,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本公司股份予中信泰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發行18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本公司股份,包括i)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及ii)國際包銷商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本公司股份。發售價為每股港幣2.58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有關協議載於「關連交易」一節),配 發合共98,066,283股股份予中信泰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 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四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26至27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 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石萃鳴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營業額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折舊及攤銷	附註 4 5 6	千元 1,486,071 62,418 56 1,548,545	千元 1,364,209 2,146 (2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5 6 7(c)	62,418 56	2,14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6 7(c)	56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7(c)		(211)
		1,548,545	
			1,366,144
打		(988,333)	(944,860)
員工成本	7(c) 7(b)	(78,823) (103,327)	(72,449)
其他營運費用	7(0)	(71,685)	(67,380) (61,552)
經營溢利及除税前溢利	7	306,377	219,903
所得税	8(a)	(43,678)	(38,09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62,699	181,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	_	19,710
年內溢利		262,699	201,5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2,699	201,518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2		
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18,800	495,000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61,310	
		80,110	49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4.3	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4.3	1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_	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TTJ RAL	170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5	326,489	278,073
無形貝库 商譽	16 17	28,717 9,455	_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20	34,772	37,891
遞延税項資產	19(a)	42,096	7,478
		441,529	323,4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594,243	459,701
即期可收回税項	8(b)	1,043	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0,621	43,432
		1,375,907	503,4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72,416	375,298
即期應付税項	8(p)	22,045	41,187
		494,461	416,485_
流動資產淨值		881,446	86,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2,975	410,3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9(a)	35,125	37,450
		35,125	37,450
資產淨值		1,287,850	372,917
文 在小臣		1,207,030	312,711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23(a)	197,807	1
储備		1,090,043	372,916
權益總額		1,287,850	372,917
		.,201,030	3,2,,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石萃鳴 董事 **阮紀堂** 董事

5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43	10,3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4,071	1
遞延税項資產	19(a)	3,771	4,617
		12,485	14,98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0,557	9,5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10,828	407,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8,361	14,068
			430.400
		1,269,746	430,6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5,425	27,2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07,068	320,403
		132,493	347,676
流動資產淨值		1,137,253	83,013
資產淨值		1 140 730	07.007
資度淨值		1,149,738	97,996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23(a)	197,807	1
儲備		951,931	97,995
權益總額		1,149,738	97,996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石萃鳴 阮紀堂 董事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本集團

			本	公司股權持有力	人應佔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附註23(a))	(附註23(b))	資本儲備	(附註23(b))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1	_	_	_	_	664,398	666,399
年內溢利	_	_	_	_	_	201,518	201,518
回購股份	(2,000)	_	_	2,000	_	_	_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_	_	-	(495,000)	(49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_	_	2,000	_	370,916	372,917

				4	なる可股權持有力	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附註	股本	(附註23(b))	資本儲備	(附註23(b))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_	_	2,000	_	370,916	372,917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之匯兑差額		_	_	_	_	(7)	_	(7)
年內溢利		_	_	_	_	_	262,699	262,699
資本化發行	23(a)(iii)	169,199	_	_	_	_	(169,199)	_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下								
發行的股份	23(a)(iv)	18,800	466,240	_	_	_	_	485,040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23(a)(v)	9,807	187,307	_	_	_	_	197,114
發行開支	23(a)(iv)	_	(24,030)	_	_	_	_	(24,0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9	_	_	12,917	_	_	_	12,917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_	_	_	_	(18,800)	(18,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07	629,517	12,917	2,000	(7)	445,616	1,287,850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附註23(a))	(附註23(b))	資本儲備(降	付註23(b))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1	_	_	_	118,155	120,156
年內溢利	_	_	_	_	472,840	472,840
回購股份	(2,000)	_	_	2,000	_	_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_	_	_	(495,000)	(49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_	_	2,000	95,995	97,996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附註	股本	(附註23(b))	資本儲備	(附註23(b))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_	_	2,000	95,995	97,996
年內溢利		_	_	_	_	343,604	343,604
資本化發行	23(a)(iii)	169,199	_	_	_	(169,199)	_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下							
發行的股份	23(a)(iv)	18,800	466,240	_	_	_	485,040
為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23(a)(v)	9,807	187,307	55,897	_	_	253,011
發行開支	23(a)(iv)	_	(24,030)	_	_	_	(24,0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9	_	_	12,917	_	_	12,917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_	_	_		(18,800)	(18,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97,807	629,517	68,814	2,000	251,600	1,149,738

載於第60頁至第11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一持續經營業務		306,377	219,903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_	19,710
		306,377	239,613
調整:			
一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6	_	(23,000
一折舊及攤銷	7(c)	78,823	72,449
一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6	37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12,917	_
一財務成本	7(a)	_	5,499
一利息收入	5	(62,418)	(2,16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335,705	29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2,822)	(138,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3,619	91,7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6,502	245,504
退回香港利得稅		249	16,076
已付香港利得税		(64,592)	(10,845
已付海外利得税		(24)	_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62,135	250,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259	2,16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56,302)	(33,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0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	28,414	_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	_	160,31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3,481	129,18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_	(5,499)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_	(125,5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37)	255,465
配售及公開發售下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85,040	_
發行開支		(24,030)	_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18,800)	(495,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41,573	(370,574)
11. 人工日人饮 無場 之 16. 41. 20. 65		727 100	0.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37,189	9,3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3,432	34,089
2. 7. 7		13,132	3.,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0,621	43,43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即期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如有),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許2。

(b)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投資物業是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見附註1(e))。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低者入賬(見附註1(s))。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在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算,已載列於附註31。該等判斷及估算面對 於明年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則表示 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除非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見附註1(s)),否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ii))。

學商(b)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的差額。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i)(ii))。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標而擁有或按照租賃權益(見附註1(h))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所持但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p)(iii)所述入賬。

若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持有物業權益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將按個別物業不同之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如任何該類物業權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該權益將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並採用本融資租賃購入之其他投資物業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開支乃按附註1(h)所述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見附註1(e)),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標準,該等成本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故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項下的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運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電信設備7-33%其他資產20-33%

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倘重大)於每年予以檢討。

中信1616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除評估為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攤銷。有使用年限 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不可廢除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客戶關係 8年 客戶合約 1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h)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 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 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出租人並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營業租賃,惟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 定義的營業租賃項下持有的物業,則按個別物業不同的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 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見附註1(e))。

(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 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 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觀察虧損事項而得知的證據: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該等證據,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貼現影響屬重大, 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 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 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 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 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 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 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65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無形資產、於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仍按年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一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出售淨值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 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 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i)(i))列賬,如應收賬款 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 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 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最終控股公司一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 日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並會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 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賬,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n)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賬內確認。

即期所得税是按年內應課税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 些資產和負債的税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税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税項虧損和未動用税收抵免產生。

67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税(續)

除了若干有限度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度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税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税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税項資產抵 銷即期税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税項負債及遞延 税項負債抵銷:

- 一 就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一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 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 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 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 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p)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提供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服務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乃在設有安排、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確認。收益款額固定或相當確定,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取。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費用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69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 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直接於權益內分項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已在權益中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兑差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損益時包括在內。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s)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業務被出售時或其滿足列為持作可出售項目的條件(以較先者準),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務被終止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收益將於收益表以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後溢利或虧損;及
- 一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税後損益。

(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關聯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如符合下列一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j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jii)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為其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聯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v)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 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也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匯報方式。

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該分部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是在未抵銷編製綜合賬項時需要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除非此等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同一個別分部內的集團實體。個別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人士獲得之類似條 款而制訂。

個別分部之資本性開支是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税項結餘,以及企業及融資費用。

71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搋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提供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預收賬款。有關金額按服務模式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x) 搋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租賃期內的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預付款。預付款按預計使用比率於租期內攤銷。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這些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本會計期間 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而產生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因而於本財務報表中作出以下若干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的性質和風險程度的披露, 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披露的資料更為詳盡。本財務報表內多個章節均提供該 等新披露事項,尤以附註25為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提供額外披露,新增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等披露事項載於附註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對金融工具所確認的金額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 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5)。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皆源自電信業務,因此本集團並沒有另外呈列業務分部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大部份於單一地區營運(即香港),故此亦並無作地區分部分析。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國際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服務、其他電信服務及物業租賃。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收取的費用	1,162,444	1,141,656
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186,820	117,092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136,807	105,461
	1,486,071	1,364,2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租金收入(附註11)	-	2,845
	1,486,071	1,367,054

二零零六年,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為436,000元。

73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1,860	1,309
其他利息收入	558	837
	62,418	2,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附註11)	_	17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62,418	2,163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	(37)
外匯淨收益/(虧損)	62	(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	(211)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附註11)	_	23,000
	56	22,789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附註11)	<u>_</u>	5,499
		J ₁ 477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_	5,499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791	65,4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36	1,897
	103,327	67,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_	2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_	14
	_	307
	103,327	67,687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包括:	988,333	944,860
一傳送成本	919,936	864,653
-營業租賃-國際專用線	52,787	46,130
- 其他電信服務成本 	15,610	34,077
折舊	78,353	72,449
攤銷	4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96	3,879
核數師酬金	1,615	410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支出	22,581	9,131

75

8 所得税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年內撥備 · 自尼利特机	42,763	39,8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_
	42,776	39,807
即期税項一海外		
年內撥備	1,525	1,765
	1.525	1 7/5
	1,525	1,765
遞延税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623)	(3,477)
	43,678	38,095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税撥備是按本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於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有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實際税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税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除税前溢利	306,377	239,613
除税前溢利之估計税項,按税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53,616	41,932
不同税率之税項影響	622	706
免税收入及不可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9,752)	(6,11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_	6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_
其他	(821)	898
實際税項開支	43,678	38,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並無應課税溢利,或擁有日後不大可能落實之累積税項虧損,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六年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所得税(續)

(b)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税:

	本复	表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税				
年內撥備	42,763	39,807	_	_
已付暫繳利得税	(32,147)	(4,991)	_	_
	10,616	34,816	_	_
以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税餘額	(6)	(2,639)	_	_
	10,610	32,177		
海外税項				
收購附屬公司 (本) 18% (#	158	_	_	_
年內撥備	1,501	1,765	_	_
以往年度應付利得税餘額	8,733	6,968	_	_
	10,392	8,733	_	_
	21,002	40,910	-	_
代表:				
一即期可收回税項	(1,043)	(277)	_	_
一即期應付税項	22,045	41,187	_	_
	21,002	40,910	_	_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		一日止年度		
	董事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袍金	及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基礎的支付	總計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執行董事							
石萃鳴	120	2,998	2,800	11	5,929	2,001	7,930
阮紀堂	120	2,972	2,520	135	5,747	1,725	7,472
李斌	109	3,309	2,240	12	5,670	1,480	7,150
陳天衛	120	1,976	1,960	12	4,068	1,273	5,341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	120	_	_	_	120	_	120
郭文亮	120	_	_	_	120	_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240	_	_	_	240	207	447
劉立清	240	_	_	_	240	207	447
鄺志強	240	_	_	_	240	207	447
總計	1,429	11,255	9,520	170	22,374	7,100	29,474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7	六年十二月三十-	-日止年度		
	董事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袍金	及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基礎的支付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廣才	_	211	3,000	1	3,212	_	3,212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	_	_	_	_	_	_	_
榮明方	_	_	_	_	_	_	_
郭文亮		_	_	_	_	_	_
總計	_	211	3,000	1	3,212	_	3,212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9。

根據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經董事會批准,才決定有關行使酌情權分派集團花紅的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四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退休計劃供款	2,614 — 559	6,709 1,525 — 43
	3,185	8,277

最高薪酬的一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1,500,001元-2,000,000元	_	2
2,000,001元-2,500,000元	_	2
2,500,001元-3,000,000元	_	_
3,000,001元-3,500,000元	1	_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賬面值出售了兩家附屬公司Crown Gain Limited及偉金發展有限公司(合稱「Crown Gain 集團」)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物業租賃業務。此項出售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附註	千元
營業額-租金收入	4	2,845
其他收入	5	17
其他淨收益	6	23,000
員工成本	7(b)	(307)
其他營運費用		(346)
經營溢利		25,209
財務成本	7(a)	(5,499)
除税前溢利	7	19,710
所得税	8(a)	
年內溢利		19,710

12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95,000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8,800 61,310	495,000 —
	80,110	495,000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62,699,000元(二零零六年:201,51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836,644,000股(二零零六年:1,692,000,000股)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的普通股#	1,692,000	1,692,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140,614	_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影響	4,030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6,644	1,692,0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於重組過程中發行本公司股份(請參閱附 註23(a)),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在外。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262,699,000元 (二零零六年:181,80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836,644,000股 (二零零六年:1,692,000,000股)計算,猶如重組過程中發行的股份(請參閱附註23(a))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發 行在外。

(ii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零元(二零零六年:19,71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836,644,000股(二零零六年:1,692,000,000股)計算,猶如重組過程中發行的股份(請參閱附註23(a))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在外。

(b)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

14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還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中介控股公司
$CPCNetHongKongLimited(\lceilCPCNet\rfloor)$	前為同系附屬公司,現為附屬公司
CPCNet澳門有限公司(「CPCNet澳門」)	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55%聯營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 成為85%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中信泰富 有限公司出售予第三者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20%聯營公司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40%聯營公司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
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Silver Linkage」)	前為同系附屬公司,現為附屬公司
Smooth Tone Enterprises Inc. (「Smooth Tone」)	同系附屬公司

83

14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年內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從下列公司獲取之電信及相關服務收入:			
		5,532	4,826
		5,552	•
一CPCNet澳門		_	1,349
— CPCNet		1,053	927
一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13	14
支付予CTM之電信服務費		2,943	3,130
			·
支付予CTM之電路營業租賃支出		_	827
文刊 J.CIMC 电阳音米但真文山			021
	(-)		
支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專業服務費/管理費	(i)	1,600	16,421
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借取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7(a)及11)		_	5,499
支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租賃			
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ii)	23,905	12,029
入出八区)日任只	(11)	23,703	12,027
ナルマチサテW///シャム > ナロ > コル > 次ル豆 > コンゲャ キ			
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1,000	1,000

附註:

- (i)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專業服務費/管理費代表其提供之行政服務。
- (ii)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本集團出租一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金額包括向金蓬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約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 (iii)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以正常業務運作過程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 集團所支付的管理費乃償付關聯方所招致的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或就 有關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付款而言,有關款項符合股東協議的條款。

(b)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一收購Silver Linkage集團(附註26) 一出售Crown Gain集團(附註27)	197,114 —	_ 162,051

14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附註22)	1,600	2,237

二零零七年之結餘為應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提供行政服務的專業費(請參閱附註14(a)(i))。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曾參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主導及酌情處理的現金管理安排。據此,該等公司定期轉讓現金予若干關聯方,並向該等關聯方收取現金。該等現金流與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有關,但並非來自影響本集團淨收入的交易或其他事項。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管理層認為該關聯方融資計劃下的現金流出及流入應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項下呈列,因為有關現金流的主要來源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現金管理,該現金管理的目標乃是按需要時向關聯方集團內的各個實體(包括本公司)提供現金資源。本集團過剩現金的墊款屬免息,並實質上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酌情處理的關聯方集團內的現金融資活動呈現。

(d)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應收/(應付)CTM之款項包括		
一貿易應收賬款	3,848	1,359
一貿易應付賬款	(1,796)	(873)
	2,052	486
應收下列公司之貿易賬款:		
— CPCNet	_	263
-CPCNet澳門	_	1,52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14 關聯方交易(續)

(e)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內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內披露)的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離職後福利	27,550 7,562 262	20,836 — 128
	35,374	20,96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已終止	
				持續	經營業務一	
	電信設備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	資產總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2,904	47,070	29,221	579,195	141,000	720,195
添置	_	1,809	28,357	30,166	_	30,166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_	_	_	_	(164,000)	(164,000
一其他	_	(133)	_	(133)	_	(133
重新分類	38,991	2,132	(41,123)	_	_	_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6及11)			_	_	23,000	23,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895	50,878	16,455	609,228	_	609,228
代表:						
成本	541,895	50,878	16,455	609,228	_	609,228
估值-二零零六年		_	_	_	_	_
	541,895	50,878	16,455	609,228	_	609,22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持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信設備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	資產總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添置	541,895	50,878	16,455	609,228	-	609,2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59,818	4,707	_	64,525	-	64,525
一其他	9,084	4,366	48,910	62,360	-	62,360
出售	_	(256)	-	(256)	-	(256)
重新分類	37,239	6,005	(43,2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036	65,700	22,121	735,857	_ 	735,857
代表: 成本	648,036	65,700	22,121	735,857	_	735,857
估值-二零零七年	_	_	_	_	_	_
	648,036	65,700	22,121	735,857	_	735,8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6,351	22,435	_	258,786	_	258,786
本年度折舊	62,352	10,097	_	72,449	_	72,449
出售時撥回	_	(80)	_	(80)	_	(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03	32,452		331,155		331,15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8,703	32,452	_	331,155	_	331,155
本年度折舊	69,735	8,618	_	78,353	_	78,353
出售時撥回		(140)		(140)		(1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38	40,930		409,368		409,3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98	24,770	22,121	326,489	_	326,4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92	18,426	16,455	278,073	_	278,0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其他資產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188
出售	(1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6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068
出售	(1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559
本年度折舊	8,222
出售時撥回	(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703
本年度折舊	5,664
出售時撥回	(1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9
表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獨立測量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汽車大廈。
- (ii)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長期租賃方式持有。
- (iii)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客戶合約	使用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_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6)	19,871	8,690	626	29,1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1	8,690	626	29,18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_
本年度攤銷	104	362	4	4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362	4	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7	8,328	622	28,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17 商譽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_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6)	9,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5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可辨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電信、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 9,455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計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税,並反映與該分部的特定風險。本集團並無預測該期間後之現金流。

18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7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0,828	407,086
	614,899	407,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068)	(320,403)
	507,831	86,68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本公司	已發行
公司名稱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權	益百分比	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Amazing Gain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租賃服務	_	100%	1美元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向HKIX ¹ 提供財務 及營運支援	-	75%	港幣100,000元
中信概念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_	100%	港幣2元
中信顧問服務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 電信顧問服務	_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服務	_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持牌電信 運營商提供 內容服務	_	100%	港幣1元
中信網絡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_	100%	港幣2元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持牌 電信服務	100%	_	港幣2元
中信系統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_	100%	港幣2元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_	100%	港幣394,866,986元

91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權	本公司 謹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CPCNet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_	100%	10,000,000日圓
CPCNe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提供電信服務	_	100%	2新加坡元
耀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租賃服務	_	100%	港幣2元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 港幣38,000,000元#
Delight Way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Fasini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	100%	1美元
世界通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_	100%	港幣3,000,000元
廣志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_	100%	1美元
Grand Formosa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_	100%	1美元
Grand Pacific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暫無業務	-	100%	1新加坡元
恒輝工程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_	100%	港幣2元
Joy Trend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_	100%	1美元
Logic Way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_	1美元
利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_	1美元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註冊成立/			本公司	已發行
公司名稱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權法	益百分比	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Pacific Networks Corp.	美利堅合眾國	暫無業務	_	100%	0.01美元@
Pacific Networks Limited	英國	暫無業務	_	100%	1英鎊
Smart Legend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_	100%	1美元
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_	1美元
香港天網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_	100%	港幣2,250,000元
Unique Star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_	100%	1美元
World Navigation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100%	_	1美元

附註:

-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 I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 @ 普通股一股份的權利載於Pacific Networks Corp. 的細則內。

19 遞延税項

(a)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出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税額	税項虧損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02	(7,853)	33,449
撥入綜合收益表	(2,707)	(770)	(3,4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5	(8,623)	29,97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95	(8,623)	29,97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4,928	(51,255)	(36,327)
匯兑調整	7	_	7
(撥入)/撥回綜合收益表	(3,382)	2,759	(6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8	(57,119)	(6,97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D +		
代表:		
遞延税項資產	(42,096)	(7,478)
遞延税項負債	35,125	37,450
	(6,971)	29,972

19 遞延税項(續)

(a) 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持續經營業務(續) 本公司

	超出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税額 千元	税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撥入收益表	2,453 (1,367)	(3,941) (1,762)	(1,488) (3,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	(5,703)	(4,61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撥入)/撥回收益表	1,086 (932)	(5,703) 1,778	(4,617) 8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3,925)	(3,771)

(b)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税務地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税溢利可供該等税項虧損動用,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累計税項虧損3,436,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為遞延税項資產。根據現行税務法例,上述税項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缜	美 團	本位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46,681	429,946	_	_
減:呆賬撥備	(6,178)	(6,312)	_	_
	540,503	423,634	_	_
其他應收賬款	88,512	73,958	10,557	9,535
	629,015	497,592	10,557	9,535
列為:				
非即期部分	34,772	37,891	_	_
即期部分	594,243	459,701	10,557	9,535
	629,015	497,592	10,557	9,53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總額分別為14,600,000元(二零零六年:12,270,000元)及6,311,000元 (二零零六年:6,132,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協定價價提供外判服務。同時,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首份協議的相同代價取得使用三條STM-1渠道(「STMs」)容量的權利。雙方必須履行兩份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違約將導致另一份協議失效。

本集團董事對上述交易進行評估,認為該等交易是交換不相似的資產,外判活動所得收入撥入營業額,而使用STMs的營業租賃開支則撥入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遞延收入及遞延開支的淨結餘為26,130,000元(二零零六年:27,300,000元),該金額已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內。

(a)於結算日,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F 內	520,325	411,488	_	_	
軍以上	20,178	12,146	_	_	
	540,503	423,634	_	_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 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i)(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	美 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12	2,599	_	_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409	_	_	_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6	3,879	_	_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592)	(166)	_	_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2,547)	_	_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8	6,312	_	_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為數分別為35,742,000元(二零零六年:13,473,000元)及零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其個別情況評訂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訂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就金額為6,178,000元(二零零六年:6,312,000元)及零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被評為於個別或共同的情況下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495,396	408,763	_	_	
一年以上	15,543	7,710	_	_	
	510,939	416,473	_	_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到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分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 管理層相信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 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复	表更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4,440	43,375	11	14,011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726,181	57	648,350	57	
	780,621	43,432	648,361	14,068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复	基惠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6,261	329,739	2,016	2,0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74,555	43,322	21,809	23,0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4(c))	1,600	2,237	1,600	2,237	
	472,416	375,298	25,425	27,2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所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复	美 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349,021	279,451	_	40	
一年以上	47,240	50,288	2,016	1,976	
	396,261	329,739	2,016	2,016	

23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零七年	ŧ	二零零六年	: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二零零六年:1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1,000	1
每股面值1元之		3,000,000,000	300,000	1,000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i)	_	_	2,000,000	2,000
		5,000,000,000	500,000	2,001,000	2,001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元(二零零六年:1元)					
之普通股		1,978,066,283	197,807	1,000	1
每股面值1元之		1,7,10,000,200	177,001	1,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i)	_	_	_	_
		1 070 0 / / 202	107.007	1.000	,
		1,978,066,283	197,807	1,000	1
於一月一日		1,000	1	2,001,000	2,001
回購股份	(ii)	_	_	(2,000,000)	(2,000)
發行紅股	(iii)	9,000	-	_	_
資本化發行	(iii)	1,691,990,000	169,199	_	_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v)	188,000,000	18,800	_	_
配發	(v)	98,066,283	9,807	_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066,283	197,807	1,000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將不獲分派本公司之溢利。一旦本公司清盤或退回資產,會將其中首1,000,000,000,000,000,000 億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餘下資產則一半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另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或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23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0元購回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將其註 銷。該項回購旨在確保本公司股份在上市前只有一類股份發行。
- (i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而 進行一系列重組活動。重組活動概述如下:
 - 將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為普通股股份;
 - 一 將一股面值1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 藉增加4,97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元;及
 - 一 藉將本公司的保留溢利169,199,000元資本化,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配發1,691,990,000股股份。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69,200,000元,當中包括1,692,000,000股每股0.10元的已入賬並繳足的普通股。

- (iv)本公司的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2.58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4,030,000元後,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61,01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8,800,000元的部分為442,210,000元,有關款項已撥入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 (v)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98,066,283股新股份作為收購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每股2.01元。

(b)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

股本贖回儲備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所購回股份的面值。

23 資本及儲備(續)

(c)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包括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17,160,000元及溢利54,405,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T70	/L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54,405	(17,160)
包括年度溢利中,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附屬公司中期股息	289,199	490,000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溢利	343,604	472,840

(d)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25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95,995,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二零零六年:零港仙),總額為數61,31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e)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外債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股息政策。而且,本集團關注其現時資金成本及資本風險,將以具成本效益的金融工具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101

24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组	美 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簽約	7,896	23,769	_	_	
已批准但未簽約	9,158	17,440	_	_	

(b)營業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 日後就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940 27,809	21,816 40,508
	55,749	62,324

國際專用線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後	20,615 46,044 11,177 77,836	14,547 51,801 19,068 85,416

24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b)營業租賃承擔(續)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對外租賃多條國際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預期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880 8,736	10,353 1,322
	25,616	11,675

25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 及常規所制約。

(a)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出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均需全數清償未清賬款,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皆為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為196,666,000元及247,548,000元。本集團持續監控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壞賬的減值虧損現況屬於管理層所預期的範圍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五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25	20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46	49

(b)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單獨營運個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時,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25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而承擔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持有的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獲取利息的財務資產的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	零六年	二零	零七年	二零	零六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	780,621	1.27%	43,432	4.19%	648,361	1.45%	14,068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7,806,000元(二零零六年:434,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六年:零元)。

制定以上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點子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化的合理評估。二零零六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幣匯兑風險

(i) 本集團的功能和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而向中國客戶提供電信服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絕大部分。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規定支付外幣(包括股息匯款)時,必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鑒於年內此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 承擔的外幣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25 金融工具(續)

(d)外幣匯兑風險(續)

(ii) 匯兑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各組成實體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兑風險的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7,424	6,641	53,455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24	24	4,124	1,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8,861)	(322)	(40,206)	_	
整體風險淨值	68,487	6,343	17,373	1,126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2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56	_	1,399	_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6)	_	(206)	_
整體風險淨值	37,742		1,193	_

25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匯兑風險(續)

(iii)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的風險。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導致本 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對除税後			對除税後	
		溢利及	對權益其他		溢利及	對權益其他
	外匯匯率	保留溢利的	組成部份的	外匯匯率	保留溢利的	組成部份的
	上升	影響	影響	上升	影響	影響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9%	587	_	7%	79	_

制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續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兑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載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假設港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受到美元兑其他貨幣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影響。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外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影響。二零零六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e)公平價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以總代價201,184,000元收購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及其附屬公司(「Silver Linkage集團」)全部股本權益。Silver Linkag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為191,729,000元。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後共貢獻收入16,198,000元及合共為1,790,000元的淨收益。假設收購事項在期初已經完成,被收購實體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339,178,000元及26,813,000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合併前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附註15)	70,206	(5,681)	64,525
無形資產一(附註16)	626	28,561	29,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7,442	_	77,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84	_	32,4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8,078)	_	(48,078)
遞延税項負債	(151)	_	(151)
遞延税項資產	40,482	(4,004)	36,478
即期應付税項	(158)	_	(158)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172,853	18,876	191,729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a)及17)		_	9,455
		_	201,184

附註:

(a) 因收購多協議標籤交換虛擬專用網絡(MPLS VPN)而產生的商譽主要源自其專為需要大中華及亞洲區緊密聯繫的跨國公司及企業。

	千元
償付方式:	
現金付款 發行股份	4,070 197,114
	201,184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付現金代價	32,484 (4,07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8,414

2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賬面值162,051,000元出售了兩家有關物業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是次出售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述出售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3)
總代價	162,051
償付方式	
現金	162,051
因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
已收現金代價	162,051
	160,318

28 分類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於物業租賃業務中的權益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上述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終止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元
資產總值	166,464
負債總額	(132,452)
資產淨值	34,0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出售日)止的現金流如下:	
	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51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472)

29 股權結算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由採納該計劃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授出四批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因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的中信泰富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到期日
所授予之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200,000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九日	自授予日期 起計五年

29 股權結算交易(續)

(a) 最終控股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i) 就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	二零零七年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22.10元	200	-	_
於年內行使	22.10元 _	200		
於年內授出			22.10元 _	2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22.10元 _	200
於年末可行使	- <u>-</u>	<u> </u>	22.10元	200

(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是經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

- 二零零六年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計算的公平價值為3.92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按下列假設計算:
- 一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3.93年;
- 一 預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25%(依據過往四年的股價波動計算);
- 一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5%(依據過往派息紀錄);
- 一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1%;
- 一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50%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一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4.69%(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 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29 股權結算交易(續)

(b)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生效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1616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中信1616計劃向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26元,即為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12,917,000元。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 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元。就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報酬開支,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9(b)(i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i) 根據中信1616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情況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_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即時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即時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		18,720,000		

29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期初尚未行使於期內授出	— 3.26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	3.26元	18,720	
於期末可行使	3.26元	18,720	

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26元,餘下的合約期限為4.39年。

(iii)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本年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1616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計算的公平價值為0.69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按下列假設計算:

- 一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3年;
- 一 預期中信1616股價的波幅為每年30%(依據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一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1%;
- 一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20%;
- 一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75%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一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4.05%(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 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中信1616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撥入中信1616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可認購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12,917,000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的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認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果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 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遞延税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若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32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其最終控股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3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後日事項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於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佈,建議於二零零八至零九 財政年度將利得税率由17.5%減低至16.5%,以及一次過寬減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75%應繳税款,上限為港幣25,000 元。根據附註1(n)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需就此項公佈而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董事估計,此等建議變動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重新計算如下: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即期應付税項分別減少港幣106,000元及港幣零元;及
- (b) 本集團的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分別減少港幣1,998,000元及港幣2,405,000元;而本公司的遞延税項資產將減少港幣215,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即期及遞延税項期初結餘調整將確認為本集團所得税開支增加港幣301,000元及本公司所得税開支增加港幣215,000元。進一步估計税率變動對日後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實屬不可行。

(ii)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2內披露。

34 比較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故部分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配合本年度披露事項的改變,以及分開顯示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的事項的比較數字。有關該等發展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35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 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報表事項有關的準則如下:

		生效年度的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儘管應用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須要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3頁至第113頁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該實體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合理的呈列的有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率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釋義

SIMN

一卡多號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CCP

SS7信令協議的信令連接控制部分,提供無連接及連接導向網絡服務及MTP第三級以上的通用標碼轉換(GTT)能力

USSD

移動增值服務的一種,讓移動電話客戶可從撥出漫遊電話轉換為終接漫遊電話,方法是撥出一個電話,然後等待對 方撥回其移動電話,而無需直接致電,因而可從撥出漫遊電話及終接漫遊電話的一般服務收費的差額中受惠

PRS

預繳移動增值服務的一種,讓移動電信客戶身處海外時可使用移動電話傳送或接收短信及/或接收電話或致電其他國家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八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1616.com載有中信1616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883彭博資訊:1883 HK路透社: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 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1616.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是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1616.com。

